

新稅法月報繳時應行注意事項

1. 稅款繳解：本處責專稽徵稽核，向不收受稅款。其各納稅義務者，每月應將應繳稅款，逕繳當地所得稅經收機關（中央、中國、交通銀行或郵局）掣取收據，由納稅者存執。

2. 填送表單：於稅款繳解當地經收機關後，將表內各空白應填部份，務祈詳細填列所掣收據某字某號，必須填明，然後送交本處查核。

3. 本表格式：第一類所得額報表，規定長二十七公分，寬二十一公分，不可隨意放大縮小，以期劃一。

4. 今處附言：查所得稅納稅收據，共為五聯，納稅者將稅款逕繳當地所得稅經收機關後，則該經收稅款機關，即將稅款逕解國庫，將納稅報查寄交本處記帳，再依納稅義務者送核表單，兩相對照，自易查明，故每戶已繳欠繳各月稅款，本處均有帳簿可查，業經迭次函催查照有案。當茲國家需款孔亟，務期各戶按月依法報繳，毋延為要。